附件1-3

**经济技术标评审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1]** |
| --- | --- | --- |
| 1 | GMP资质认证情况[2] | 获得2010版GMP认证药品 | 7分 |
| 2 | 药品质量抽验抽查情况[3] | 符合规定 | 8分 |
| 同企业同品规一年内不符合规定1次 | 4分 |
| 同企业同品规一年内不符合规定2次及以上 | 0分 |
| 3 | 生产规模[4]  | 以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排名为准[5] | 化学药品排序前10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中成药排序前5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生物生化制品排序前5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 | 18分 |
| 化学药品排序第101～20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中成药排序第51～10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生物生化制品排序第51～10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 | 16分 |
| 化学药品排序第201～40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中成药排序第101～30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生物生化制品排序第101名以后企业生产的药品 | 14分 |
| 其他未列入以上排序的药品 | 12分 |
| 4 | 配送能力[6]  | 以上一年度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的医疗机构到货确认率为依据 | 90～100%（含90%） | 18分 |
| 80～90%（含80%） | 16分 |
| 50～80%（含50%） | 12分 |
| 50%以下 | 5分 |
| 5 | 产品广东省总销售额[6] | 以上一年度具体品规在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的配送金额为依据 | 500万元以下得5分，每增加200万元加0.5分 | 5-10分 |
| 6 | 生产企业市场信誉记录[6] | 以上一年度药品电子购销合同签订的时效为依据 | 90%（含）以上的购销合同在医疗机构发起合同10天内签订 | 7分 |
| 80～90%（含80%）购销合同在医疗机构发起合同10天内签订 | 5分 |
| ＜80%购销合同在医疗机构发起合同10天内签订 | 0分 |
| 以上一年度企业被公布的不供货、不足量或不及时供货药品交易违规行为为依据[7] | 企业无被公布的不供货、不足量或不及时供货等药品交易违规行为 | 7分 |
| 企业品种有1宗被公布的不供货、不足量或不及时供货药品交易违规行为 | 4分 |
| 企业品种有2宗及以上被公布的不供货、不足量或不及时供货药品交易违规行为 | 0分 |
| 以上一年度指定配送商的配送时限为依据 | 90%（含）以上的订单48小时内有出库纪录 | 6分 |
| 80～90%（含80%）订单48小时内有出库纪录 | 4分 |
| ＜80%订单48小时内有出库纪录 | 0分 |
|       7 | 首次仿制国外专利药品[8] | 国产药品首次取得该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制剂批准文号 | 12分 |
| 8 | 药品质量标准起草单位对应药品[9] | 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质量标准判定 | 7分 |

备注：

1.同一评价指标中，同一品种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赋分。

2.进口品种（含进口分包装品种）的“GMP资质认证情况”按7分赋分。未获GMP认证的企业委托GMP认证企业生产的药品按0分赋分。

3.“药品质量抽验抽查情况”以上一年度国家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药品质量公告为依据。

4.进口品种（含进口分包装品种）的“生产规模”按16分赋分。

5.企业排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的最新一期《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医药企业排序名单为准。

6.“配送能力”、“生产企业市场信誉记录”、“产品广东省总销售额”以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上一年度网上交易数据为依据赋分。

7.“被公布的不供货、不足量或不及时供货药品交易违规行为”以广东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8.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或新药证书）为依据。过期专利药按照12分赋分。

9.“药品质量标准起草单位对应药品”，过期专利药按照7分赋分。

10.新增产品及上一年度未成交品种，涉及上一年度相关指标无法提供的，按现有第二档次（指标未划分档次的按基础分）赋分。